

# 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闽绿〔2026〕6号

## 关于持续推进福农优品品牌标识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培育农业精品品牌”的战略部署及福建省委一号文件“持续打响福农优品品牌”的工作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科学统筹品牌建设工作安排，重点提升“福农优品”品牌标识管理规范化水平，增强“福农优品”品牌公信力、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我省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 一、申请及审核程序

为保障《福建省“福农优品”品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到期后品牌标识管理工作的平稳运行，在前期常态化开放《福农优品数字化平台》（网址：<https://server.fjyoulun2.top/admin/login?redirect=/>）接受申报的基础上，按照“主体申请、县级工作机构推荐、市级工作机构复核、省级中心授权”的程序办理。

（一）申报主体，自主登录福农优品数字化平台系统，通过手机号激活，系统自动赋予账号密码，即可按页面提示录入申请

信息。

（二）县级工作机构，可利用平台对于申报材料进行随报随审，并在省中心明确的集中审核时间内完成全部审核工作，并向市级机构报送推荐意见汇总表。

（三）市级工作机构，通过系统对县级推荐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向省中心报送推荐意见汇总表。

（四）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根据各地市机构推荐意见情况，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平台系统发送短信至各级机构工作经办和申报主体，最后形成审核通过名单，报厅市场处备案并以厅文形式公布。

## 二、申请用标要求

申请用标需符合相关企业资质和产品质量要求。

（一）基本条件：一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规定；二是申请主体必须是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农产品及主要原料产地在福建省内；三是建立相应的农业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实施优质农产品标准化基地生产，有较为完整的营销推广体系和供应链体系。

（二）区域公用品牌申请在公共宣传中用标，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区域产业特色鲜明，区域内核心生产经营主体有规模、产品质量稳定，在当地农业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二是当地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及经授权的单位（行业协会）持有品牌并进行统一管理和培育。

（三）企业主体申请在其某一产品上用标，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主体获得福建著名农业品牌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资格；二是主体纳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监管，销售的地产包装食用农产品全部粘贴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标签；三是该产品需是有效期内的绿色、有机、名特优新（特质农产品）、GAP等认证（认定）产品。

（四）不予授权用标的情形：一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限制的；二是侵犯知识产权或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三是近三年内，品牌产品存在国家或省级质量安全抽查不合格或发生质量安全事件的；四是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五是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 三、标识管理及使用

授权主体须严格遵守以下标识管理规定，各级工作机构应履行相应监督指导职责。

（一）规范化使用。“福农优品”品牌标识为“福”字造型与二维码的结合体，由我中心持有版权。标识必须完整、规范使用，不得拆分、变形或篡改。通过审核后，系统可生成福农优品二维码和授权证书，供授权主体下载使用。

区域公用品牌主体获得授权后，可将“福农优品”授权证书、品牌标识应用于宣传会标、宣传印刷品、宣传视频、品鉴（非卖）产品外包装等公共宣传场景。产品获得授权后，企业可在该款产品包装上印制或张贴“福农优品”品牌标识，且使用前须对二维码进行激活处理。

（二）动态化管理。各级工作机构对授权用标主体实行目录化、动态监测管理。授权主体应持续保证产品质量，并配合开展相关评价工作。

（三）监督与退出。市、县级工作机构负责辖区内标识使用的日常监督，对不规范使用、产品质量下滑或出现负面清单情形

的，将责令整改直至撤销授权。省中心适时发布监测报告。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标识使用授权：一是发生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二是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质量安全抽查不合格的；三是发生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四是生产管理出现重大问题，停产一年以上的；五是消费者投诉较多、满意度较低的；六是不规范使用“福农优品”品牌标识的；七是不配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所实施的监督指导的；八是有其他严重损害“福农优品”品牌标识形象行为的。

####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确保有效衔接。各级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确保《办法》到期前后的标识申请、授权、监管等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二）加强宣传指导。主动向辖区内相关农业生产主体宣传本通知要求，指导其按程序申请，并督促已授权主体规范用标。

（三）强化服务保障。优化工作流程，为符合条件的优质主体申请用标提供便利和支持，共同维护“福农优品”品牌声誉与价值。

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6年3月31日

